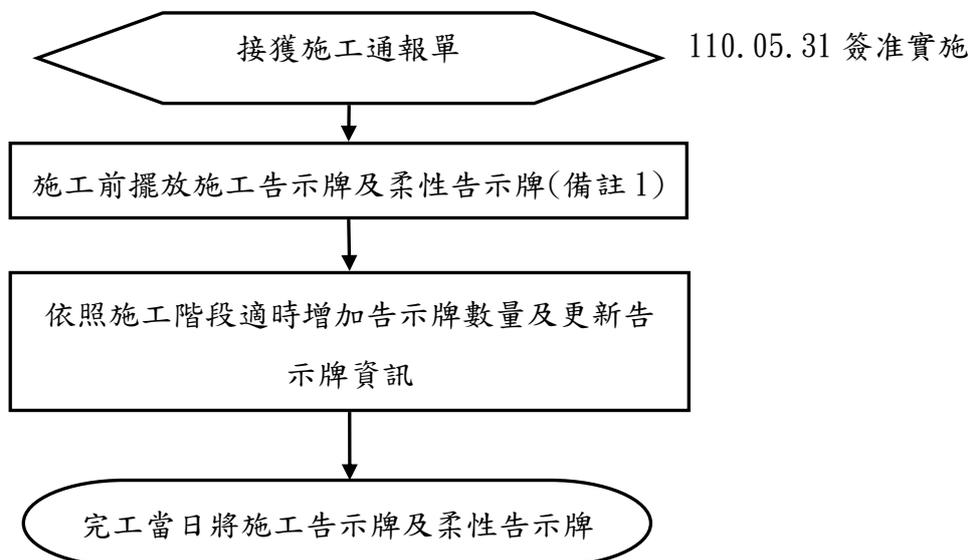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施工及柔性告示牌內容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 1: 工區範圍內(半徑 200 公尺)應於出、入口或明顯位置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告示牌(並張貼道路維護證)各 1 座, 惟施工工項呈點狀開設者, 應於各施工範圍增設柔性說明告示牌(並張貼道路維護證)1 座。

備註 2: 柔性告示牌內容請參考附圖 1。

各位鄉親您好

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處已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開始

○○○更新工程

預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完工，施工期間造成您生活不便，
謹表歉意，為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懇請您給予支持、如果您
有建議請致電：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

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107

或

本處○區工務所

電話

監造單位

電話

施工廠商

電話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敬啟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
附圖 1